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顺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黄传龙、王元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福劳人仲案【2024】7513、7514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

深福劳人仲案【2024】7513号黄传龙案件仲裁裁决如下：被申请人深圳市顺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黄传龙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22120元。

深福劳人仲案【2024】7514号王元案件仲裁裁决如下：被申请人深圳市顺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王元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6月24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15380元。

以上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以上裁决均为终局裁决，如你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<http://www.szft.gov.cn/bmxx/qrlzyj/zcgg/>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